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 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P-J(J)2018-09-165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1663

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17-C（金华市婺州街1188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实训基地南楼2102-21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051663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任表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校核：

审核：

主要参加人员： 方小兵 汪 栋 鲍旭凯
 张蓓李 周浩伟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230967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 1188 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实基地南楼 211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17-C

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0 页 ，附录共 6 页。部分复制、涂改，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认可，不得用于本次检测目的以外用途；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3.1 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2
2.验收检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3
2.2 其他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6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8
4.4 固废.....	8
5.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9
5.1.2 环评总结论.....	9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9
6.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水.....	10
6.2 废气.....	10
6.3 噪声.....	10
6.4 固废.....	1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0
7.验收检测方案.....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3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3
8.3 数据的审核.....	14
9.验收检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废水检测结果.....	16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1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7
10.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8
11.结论及建议.....	20
11.1 结论.....	20
11.2 建议.....	20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创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创系列产品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莲花路 16 号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创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6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8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1.3.1 建设情况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莲花路 16 号现有闲置北侧厂房，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创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新建	厂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创系列产品	武环建[2018]82 号	2018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待进行“三同时”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受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 实施）；
- 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关于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8]82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隶属浙江省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华市南部。东与永康市、缙云县接壤，东北与义乌市交界，南与丽水市相依，西南与松阳县毗连，西与遂昌县为邻，西北与正北分别与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相接。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28°31'~29°03'，东经 119°27'~119°58'之间。东西宽 50 千米，南北长 59 千米，境域面积 1577.2 平方千米。至杭州市区径距 157 千米，距金华市城区 26.2 千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1。



图 3.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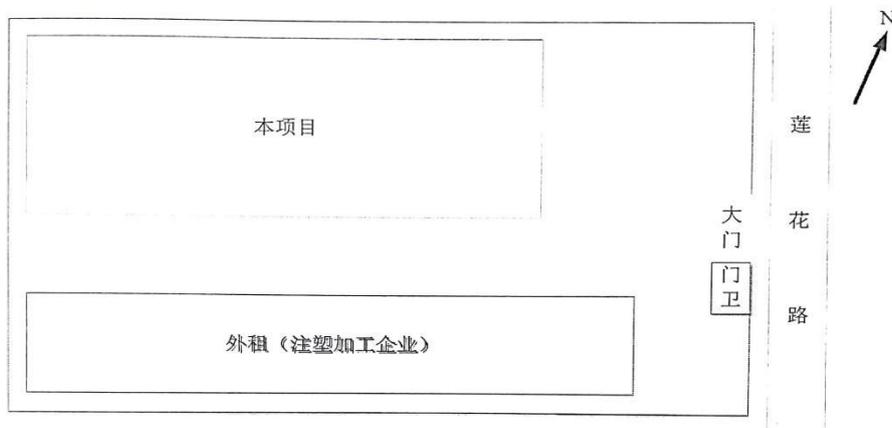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莲花路 16 号。项目经纬度：北纬 28°57'29.45" 东经 119°48'17.23"。项目东南侧为浙江健恒实业有限公司，西南侧相邻武义盛拓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相邻武义新阳光工贸有限公司，东北侧隔莲花路为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1.2-1。

表 3.1.2-1 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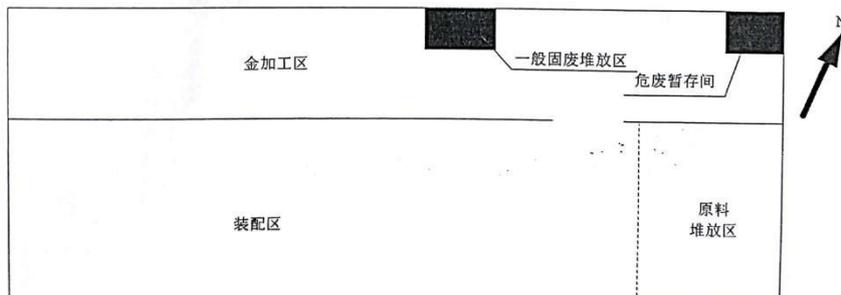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企业厂界距离 (m)	较原环评变化情况
1	新金塘村村	西	430	一致
2	建畝村	东南	230	一致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1.3-1。



拟建项目在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厂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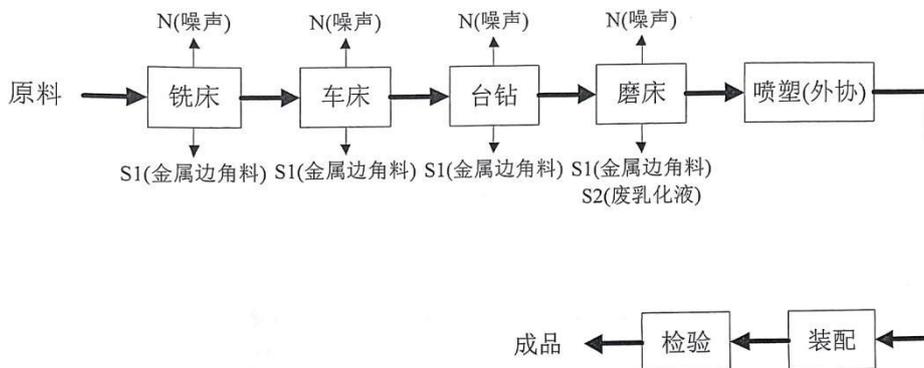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图 3.1.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1。



3.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磨床工艺，项目其他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3.3 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铣床	13	13	与环评一致
2	车床	7	7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13	13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磨床工艺，但设备仍保留于厂内，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设计用量	检测日用量	
				9月28日	9月29日
1	生铁件	t	90	0.260	0.272
2	钢件	t	100	0.288	0.302
3	铝件	t	5	0.014	0.015
4	乳化液	t	0.4	0	0
5	水	t	450	1.30	1.36
6	电	万度	5	0.014	0.015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乳化液，项目其他原辅材料种类与实际消耗的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木工钻	4000 台	4000 台
台刨	1000 台	1000 台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2-1	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磨床工艺，项目其他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3-1	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磨床工艺，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4-1	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乳化液，项目其他原辅材料种类与实际消耗的数理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产品产能	见表 3.5-1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近期，经厂区新建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理。	生活污水由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直接间歇性排放

4.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设置隔声门、隔声窗;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合理布局车间,噪音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要求处置方法	实际情况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5.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详见表 5.1-1。

分类		措施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生活污水	经厂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义江；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气	/	/	/
固废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设置隔声门、隔声窗；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先进，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出水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70
3	化学需氧量	100
4	氨氮	15
5	总磷	0.5
6	动植物油类	10

6.2 废气

项目无废气。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Leq [dB(A)]≤65(昼间)。

6.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建议要求，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建议目标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36	0.005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及敏感点 (建畈村) (01~02)	噪声	昼间时段各检测 2 次	测 2 天

注：项目南、西、北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噪声不作检测。

厂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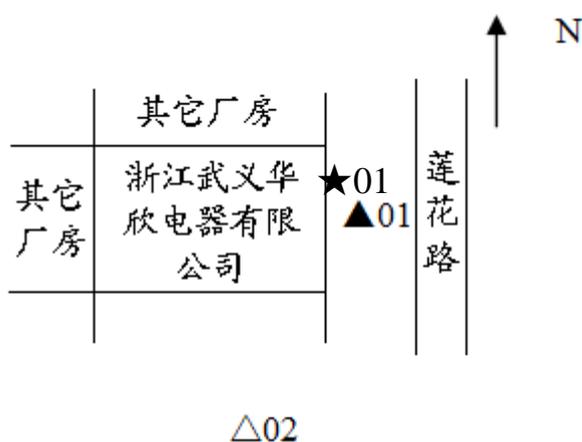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废水检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 with 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经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1-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PHS-29A 便携式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 125 D 型电子天平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 6 型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判断
氨氮	1	4.2	≤10	合格	2	93.9~96.9	90~110	受控
总磷	1	1.4	≤10	合格	2	94.0~98.2	90~110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1.5	≤15	合格	2	90~100	90~110	受控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运转正常，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2.5%~90.9%，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台/a)	9月28日		9月29日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木工钻	4000	11	82.5	12	90.0
台刨	1000	3	90.9	3	90.9

9.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采样 序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1	9 月 28 日	1	7.25	66	13.0	0.36	56	0.77	
		2	7.11	70	14.2	0.45	61	0.85	
		3	7.23	75	14.9	0.43	68	0.89	
		4	7.27	80	13.8	0.48	53	0.97	
	均值		/	73	14.8	0.43	60	0.8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 月 29 日	1	6.77	51	12.7	0.42	49	0.88	
		2	6.83	59	13.6	0.46	52	0.79	
		3	6.97	78	14.4	0.49	66	1.09	
		4	6.92	96	11.8	0.38	57	0.91	
	均值		/	71	13.1	0.44	56	0.9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9.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无废气检测内容。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01	东侧厂界	9 月 28 日	工业生产	57.2	
02	敏感点 (建畝村)		工业生产	52.9	
03	东侧厂界		工业生产	58.2	
04	敏感点 (建畝村)		工业生产	52.3	
01	东侧厂界	9 月 29 日	工业生产	57.6	
02	敏感点 (建畝村)		工业生产	52.9	
03	东侧厂界		工业生产	56.8	
04	敏感点 (建畝村)		工业生产	52.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限值				3 类：昼间≤6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

10.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一	《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莲花路 16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莲花路 1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年产 4000 台木工钻、1000 台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铣床 13 台、车床 7 台、磨床 2 台、台钻 13 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3%。	已落实。 项目已建成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三	<p>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三级标准。</p> <p>(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p>	<p>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由埋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p> <p>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p> <p>已落实。合理布局车间，噪音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p> <p>监测日，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p>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振、隔声等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p> <p>(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取消磨床工艺，不再产生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对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2.5%~90.9%，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监测日，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建议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莲花路 16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	投入运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83				
	环评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武环建[2018]82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13738962568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3	100										
	氨氮		14.8	1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特关与征的项污其它有	总磷		0.44	0.5									
		悬浮物		60	70									
	动植物油类		0.92	1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 环评批复意见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8)82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莲花路 16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 1 -

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年产 4000 台木工钻、1000 台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铣床 13 台、车床 7 台、磨床 2 台、台钻 13 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三级标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振、隔声等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附录 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PHJ-J/JJ0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18.9.18 ~ 9.29

检测日, 企业实际产能及工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	9.18		9.29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木工钻	4000 台	11 台	82.5	12 台	90.0
台刨	1000 台	3 台	90.1	3 台	90.9

检测时段, 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 生产线生产工况为 82.5% / 90.9%, 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记录人) 徐森 企业当事人 徐森 日期 9.29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附录 4：备案文件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等 5 家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的通知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的申请，经审查，你们公司基本具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要求，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同意予以备案，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要求，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以本通知发出之日算起，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日